

印光大師法語菁華



淨空學

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◎佛教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。

◎釋迦四十九年所說的一切經，內容就是說明宇宙人生的真相。人生就是自己，宇宙就是我們生活的環境。

◎知覺名佛菩薩，不覺名凡夫。

◎修行就是將我們對宇宙人生錯誤的看法、想法、說法、做法，加以修正。

◎佛教的修行綱領是覺正淨。覺而不迷，正而不邪，淨而不染。並依戒定慧三學，以求達到此目標。

◎修學的基礎是三福，待人依六和，處世修六度，遵普賢願，歸心淨土。佛之教化能事畢矣。

——淨空

【精要十念法】

謹提議以 淨空法師宣說之簡要必生十念法，為淨宗學人今後之一般自修與共修之常規。茲說明於後：

自修者，即是日中九次之念十聲佛號法。是晨起與睡前各一次，日中三餐各一次，午前開工及收工各一次，午後開工及收工各一次，共計九次。每次稱念十聲四字或六字彌陀名號，原有日常定課可照常行之。

共修者，凡講經、開會、聚餐等無特定儀軌之集會，在共同行事之始，而行此十念法。亦即是約同大眾合掌同聲稱念十聲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而後始進行講經、開會、用餐等活動事宜。

按此自修與共修之十念法，有其特殊之法益。試舉如下：

一、此法簡單易行，用時少而收效宏，確實切要，可久可廣。

二為「佛法家庭」之具體有效方法。例如：於家庭中三餐時行之，則舉家之成員或信或不信皆蒙攝持不遺。且有佛化親朋鄰里，普及社會之大利益在。

三以簡單易行，一日九次，從早到晚，佛號不斷。一日生活之中，佛念相繼，日復一日。久能如斯，則行人之氣質心性將呈逐漸清淨，信心與法樂生焉，福大莫能窮。

四如能隨順親和，稱念十聲佛號，便有祛除雜染，澄淨心念，凝聚心神，專心務道，以及所辦易成，所遇吉祥，蒙佛加佑，不可思議等等之功德。

五自修與共修，相資相融，資糧集聚，個人之往生在握，而共同之菩提大業，亦共成焉。

六此法可以二法名之。試姑名之。

一為「淨業加行十念法」，是對已有行修定課者言，因此法是在

原有之課業上加行之故。

一為「簡要必生十念法」，是指適於目前以及今後淨業學人中大部份無定課者言。因現今社會遞變，匆忙無暇，局礙多難故。而此法易集資糧，信願行之，平易圓具。而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」之標準，亦甚符合無缺。

因每次念佛時間短，易攝心及不懈怠故。又以九次念佛之功行，均衡分佈貫穿於全日，全日之身心，不得不佛。亦即全日生活念佛化，念佛生活化。

總而言之，此法簡要而輕鬆，毫無滯難之苦，如此法大行，則淨業學人幸甚！未來眾生幸甚！諸佛歡喜。

南無阿彌陀佛

一九九四年諸佛歡喜日美國淨宗學會四眾同倫敬勸

印光大師法語菁華

淨空學

第一集

1、世之變亂之由奚在乎？一言以蔽之，眾生貪瞋之心所致而已。貪心隨物質享受而激增，稍不遂，則競爭隨之。又不遂，則攻奪戰伐隨之，則死亡流離隨之、則疫癘饑饉隨之、則一切災禍隨之。瞋火熾然，世界灰燼矣。

2、惟我如來，闡苦空之諦，以治眾生之貪；宏慈悲之旨，以治眾生之瞋。

3、復說淨土法門，示眾生以離苦得樂，方便橫超之路。

4、為佛弟子者，信法界平等之體，明苦樂因果之相，知自它感應之

用，起無緣之大慈，興同體之大悲。眾生之苦一日不除，匹夫之責一日未盡，則請法、隨學、懺悔、供養之事業，一日不可以已。

5、需知因果無虛，禍福自致。貧病天獄，皆由別業。水旱刀兵，則自共業。業熟禍至，無能倖免。

6、欲求得福免禍，必先能泯惡力善。隨時、隨地、自勉、勉人。戒殺、茹素、崇佛、惜福（惜物、節用、薄享、厚施）、宏法、利生。多念觀音聖號，為眾生回向消災解劫。則人已兼利，為德無窮，獲福亦廣也。

7、護國息災，根本方法在於念佛。一切災難，皆為眾生惡業之所感召。若盡人能念佛，則此業即可轉移。如能有少數人念佛，亦可減輕。

8、念佛法門，雖為求生淨土、了脫生死而設，但其消除業障之力，極其鉅大。

9、真正念佛之人，必先得閑邪、存誠，敦倫、盡分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尤需明白因果，自行化他。

10、世間一成不變之好人少，一成不變之壞人亦少。大多皆是可上可下、可好可壞之人，所以教化最為緊要。

11、只要加以教化，即無不可以使之改惡歸善。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惟在人之信念而力行耳。

12、念佛之人，需注意教育其子女，使為好人、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。果能盡人如此，則災難自消，國家亦可以長保治平矣。

13、念佛法門，根本妙諦，在於淨土三經。而華嚴經中，普賢菩薩以

十大願王導歸極樂。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、下化眾生、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讚，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也。

14、茹素，即可培養其慈悲心，而免殺機。

15、修淨土者，既生西方，即了生死，亦是即身成佛。

16、人人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，自能國家得護，而災禍不起矣。

17、古書有云：聖人不治已病，治未病；不治已亂，治未亂。蓋已亂之治難平，未亂之治易安。

18、念佛力善，戒殺喫素，深明三世因果之理。欲免苦果，需去苦因。

19、苦因，貪瞋癡三毒是。善因，濟人利物是。能明此因果之理，則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災禍自無從起矣。

20、佛言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

21、易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書曰：

「作善，降之百祥；作不善，降之百殃。」其理與我佛所講之因果正同。

22、果能盡人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則自然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。閑邪、存誠，敦倫、盡分，則不但國運可轉，災難亦可消。

23、若人皆能念佛行善，則共業可轉，而劫運亦消矣。

24、現在之人，真發信心者少，無信心者甚多。若盡人能發信心，又可行善，亦何災不可消哉。

25、為父母者，於其子女幼小時，當即教以因果報應之理，敦倫盡分之道。

26、孕婦果能茹素念佛，行善去惡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，身不行惡事，口不出惡言，使兒在胎中即稟受正氣，則天性精純。生後再加以教化，無有不可成為善人者。

27、母若賢，則子女在家中，耳濡目染，皆受其母之教導，影響所及，其益無窮。

28、子女幼小時，切需養其善心，嚴加管教。

29、治國平天下之要道，在於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母實任其多半。子女在胎稟其氣，生後又視其儀、受其教，故易成賢善。此為不現形迹，能致太平之要務。

30、須認真茹素，古語云：「欲知世上刀兵劫，但聽屠門夜半聲。」信不誣也。並勸自己之父母、子女、及親友，共同茹素。要知此

亦是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也。

31、因果報應，彰明顯著，如響應聲，如影隨形，絲毫不爽。

32、如果洞明因果之理，而又能篤信力行，則世道人心自可挽回。

33、正心誠意，必由致知格物而來。物乃心中私欲，因有私欲障蔽自心，故本具真知，無由顯現。能格除私欲，則其本具之真知自顯。

真知顯，而即意誠心正矣。雖愚夫愚婦一字不識者，亦做得到。

34、孔子以德不修、學不講、聞義不能徙、不善不能改為憂。年已七十，尚欲天假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

35、助人即是助己，救人即是救己。因果昭彰，絲毫不爽。若己身有災，無人為助，果能稱念聖號，亦定蒙佛菩薩冥加祐護。

36、今人但貪目前便宜，不能看破。每為錢財而喫虧，其例甚多，不

勝枚舉。

37、明因果之理而篤行之，能發信心，必有善果。且私偽之心既消，心中光明正大，任何災難皆冰雪消融矣。

38、甚望大家大發信心，秉乾為大父、坤為大母之德，存民吾同胞，物吾同與之仁。凡在天地間者，皆愛憐之，護育之，視之如己。更能以因果報應，念佛求生西方之道勸化之。倘盡人能實行此，則國不期護而自護，災不期息而自息矣。

39、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有其因，必有其果，不差毫釐。所以不獨世間人皆在因果之中，即菩薩、佛亦不出因果之外。

40、必能護持法身慧命，斷生死煩惱，方算盡息災之能事。

41、「律」為佛法根本。嚴持淨戒，以期三業清淨，一性圓明，五蘊皆

空，諸苦皆渡。

42、「教」乃依教修觀，離指見月，徹悟當人本具佛性，見性成佛。

43、「密」以三密加持，轉識成智，名為即身成佛。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為成佛，非成福慧圓滿之佛也。

44、「禪」則專仗自力，非宿根成熟者，不能得其實益。

45、「淨」則兼仗佛力，凡具真信願行者，皆可帶業往生。其間難易，相去天淵。

46、永明曰：「有禪有淨土，猶如戴角虎；現世為人師，來生作佛祖。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；若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。有禪無淨土，十人九蹉路；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它去。無禪無淨土，鐵床并銅柱；萬劫與千生，沒箇人依怙。」

47、禪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，宗門所謂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。宗門語不說破，令人參而自得，故其言如此。實即無能無所、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，純真心體也。

48、有淨土，即實行發菩提心，深信、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之事也。

49、雖修淨土，心念塵勞，或求人天福報，或求來生出家為僧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宏揚佛法，教化眾生者，皆不得名為修淨土人。

50、不知真旨者，每謂參禪便為有禪，念佛便為有淨土，自誤誤人，害豈有極。

51、徹悟禪宗，明心見性，深入經藏，備知如來權實法門。于諸法中，惟以信願念佛一法，以為自利利他之通途正行。觀經所言讀誦大

乘，解第一義，即此是也。

52、雖未明心見性，卻決志求生西方。志誠念佛，則感應道交，即蒙攝受。力修定慧者，固得往生。即五逆十惡，臨終苦逼，發大慚愧，稱念佛名，或至十聲，或至一聲，命終亦皆蒙佛接引往生。

53、雖徹悟禪宗，明心見性，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。直需歷緣鍛鍊，令其淨盡無餘，而後分段生死，乃可出離。未能淨盡，六道輪迴，亦依舊難逃。

54、既未徹悟，又不求生，攸攸泛泛，修餘法門。以畢生修持功德，感來生人天福報。

55、清截流禪師謂：「修行之人，若無正信，求生西方，泛修諸善，名為第三世怨。」

56、一切法門，惑業淨盡，方了生死。惟淨土法門，帶業往生，即與聖流。

57、淨土法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，契理契機，至頓至圓，確為當今之惟一無上法門。

58、一切眾生，雖未聞佛法，不知修持，而一念心體，仍完全同佛。

59、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瞭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。一切諸法，無非佛法。一切眾生，皆當作佛。

60、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既悟之後，雖亦惟此五蘊，而全體是一箇真如，了無色、心、五蘊之相可得。

61、佛既徹悟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見一切眾生與佛無二，故于怨于親，皆為說法，令得渡脫。雖是極其惡逆不信之人，亦無一念

棄捨之心。

62、歸依，要其能誠敬修持耳。切不可歸依一事視作買賣，需出代價若干，方能購得歸依名目。如此，方是真實歸依三寶之信徒，方能得了生脫死、超凡入聖之大利益也。

63、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；若不作佛，則不是佛矣。此二句經文，為破下劣、狂妄、二見之無上妙法也。究論佛法大義，不出真俗二諦。真諦：一法不立，即聖智所見之實體。俗諦：萬行圓彰，即法門所修之行相也。

64、寧可著有，不可著空。以著有，雖不能圓悟佛性，尚有修持之功。著空，則撥無因果，成斷滅見，壞亂佛法，詒誤眾生，其禍之大，不可言喻矣。

65、徹悟一法不立之理體，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，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。

66、蓮池大師云：「著事而念能相續，不虛入品之功；執理而心實未通，難免落空之禍。」

67、吾人學佛，必需即事而成理，即理而成事。理事圓融，空有不二，始可圓成三昧，了脫生死。

68、念佛人，要各盡己分，不違世間倫理。所謂敦倫、盡分，閑邪、存誠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若不孝父母，不教子女，是乃佛法中之罪人。如此而欲得佛感應加被，斷無是理。

69、學佛者，必需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。己立立人，自利利他。各盡己分，以身率物。廣修六度萬行，以為同仁軌範。

70、斯世澆漓，社會紊亂，天災人禍，環疊相生。欲謀挽救，須人人敦倫、盡分、孝親、慈幼，大公無私，愛人若己，方可。果能人心平和，世界自安，國難自息矣。

71、今之世風頹喪，人心險惡。然一究其何以至此？實不外公與私而已。若皆能破除私心，無相殘害，則唐虞三代之世，亦何難復見于今日哉！

72、大劫當前，誰能倖免？惟有大眾一心修善，虔誠念佛，哀祈佛力之加被方可。

73、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眾生心力亦不可思議，惟在人之能虔誠與否耳。

74、現世學佛之人，多有自謂我已開悟，我是菩薩，我已得神通，以

致貽誤多人者。一旦閻老見喚，臨命終時，求生不得，痛苦而死，難免入阿鼻地獄。此種好高騖勝、自欺欺人之惡派，切弗染著。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，至戒至戒！

75、修行之人，必需韜光隱德，披露罪過。倘事虛張聲勢，假妝（裝）場面，縱有修行，亦已被此虛驕之心喪失大半。故佛特以大妄語列為根本戒者，即以防護其虛偽之心，庶可真修實證也。

76、修行之人，不可向他人誇說自己功夫。如因不甚明瞭，求善知識開示印證，自可據實直陳，但不可自矜而過說，亦不必自謙而少說，要按真實情況而說，方是真佛弟子，方能日有進益也。

77、學佛者、務要去人我之見，己立立人，自利利它，然後方可言入道。

78、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，此所謂物，即是與天理人情不合之物欲。

79、格除自心私欲之物，乃是明明德之根本。佛法之去貪瞋癡亦即格物；修戒定慧亦即致知。

80、念佛一法，最好學鄉愚，老實行持為要。俗言：「聰明反被聰明誤」，不可不懼也。

81、宋楊傑，號無為子。臨終說偈曰：「生亦無可戀，死亦無可捨。太虛空中，之乎者也。將錯就錯，西方極樂。」蓮池往生集，贊曰：「吾願天下聰明材士，皆能成就此一錯也。」此可謂真大聰

明，而不被聰明所誤者。

82、等覺菩薩欲求圓滿佛果，尚需求生西方。何況我等凡夫，業障深重，倘不致力于此，是捨易而求難，可惑之甚矣。

83、人生朝露，無常一到，萬事皆休。是以欲求離苦得樂者，當及時努力念佛，求佛加被，臨終往生。一登彼土，永不退轉，花開見佛，得證無生。

84、佛者，覺悟之義。自性佛者，乃即心本具，離念靈知之真如佛性也。法者，軌範之義。自性法者，乃即心本具，道德仁義之懿範也。僧者，清淨之義。自性僧者，乃即心本具，清淨無染之淨行也。是為自性三寶。

85、若肯發至誠心，歸依三寶，如法修行，即可出生死苦海，了生脫

死矣。

86、因知自性三寶之故，從此克己修省，戰兢惕厲，再求住持三寶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。則可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，即生成辦道業，永脫生死輪迴。

87、既歸依佛，當以佛為師，始自今日，至于命終，虔誠敬禮，一息不容稍懈。再不可歸依天魔、外道、邪鬼、邪神。既歸依法，當以法為師，自今至終，不可再歸依外道典籍。既歸依僧，當以僧為師，自今至終，不可再歸依外道徒眾。

印光大師法語菁華

淨空學

第二集

1、需知所謂歸依者，乃歸依一切佛、法、僧三寶，非歸依箇人。例如今日各位來歸依，我不過代表三寶，授證三歸，並非歸依我一人。每見僧俗有誤解歸依意義者，在家人則曰：我歸依某法師；出家人則曰：某是我歸依弟子。遺大取小，廢公為私，可悲！可嘆！故為因便說明，免再貽誤，望各注意。

2、一切眾生皆具佛性，實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，于未來世，皆可成佛。

3、我輩今生之得為人，乃前生之善果，永宜保此善果，使之發揚光

大，繼續永久，不可殺生。如其廣造殺業，必墮惡道，酬償宿債，展轉互殺，此仆彼起，無有盡期。

4、居心行事，有類于盜者，亦即為盜。如假公濟私、損人利己、恃勢取財、用計謀物、忌人富貴、願人貧賤等皆是。

5、又如陽取為善之名，及至遇諸善事，心不真誠，事多敷衍。如設義學，不擇嚴師，誤人子弟。施醫藥，不辨真假，誤人性命。遇見急難，漠不急救，延緩游移，每致誤事。一切敷衍塞責，不顧他人利害，虛糜公帑，貽誤公益者，實皆同盜。

6、人皆心存盜心，事作盜事，社會遂以腐亂，天下亦不太平矣。故須嚴重戒盜。

7、己未斷惑，謂為已斷；己未證道，謂為已證。則為大妄語，此罪

甚重。因其壞亂佛法，疑誤眾生故。

8、善因感善果，惡因感惡果。自作自受，理有必然，決無稍差。十善，總該一切善法，若能遵行，無惡不斷，無善不修。

9、學佛之人，于三歸、五戒、十善諸義，既已明瞭，即當竭力閑邪存誠，敦倫盡分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

10、尤需注意者，任作何事，均宜憑天理良心。例如作醫，有天良者，救人危急，即可大積陰功；無天良者，或使人輕病轉重，從中漁利，良心喪盡，定得惡果。

11、既已歸依，當虔誠受三歸，為了生脫死之本；謹持五戒，為斷惡修善之基；奉行十善，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。從茲諸惡皆泯，眾善力行。三業既淨，後再遵修道具，了脫生死，得與蓮池勝會。

12、善惡因果，如影隨形，莫之或爽。實行其事，即實得其益。若沽名釣譽，好作狂言，自欺欺人，自謂已得佛道，是大妄語，必受惡報。

13、修行人，總須心地光明，三業清淨，功德自能無量。觀經云：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」，「是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」至要弗忘。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有為者亦若是。願各勉之！

14、淨土法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；乃如來普為一切上聖下凡，令其於此生中，即了生死之大法也。於此不信不修，可不哀哉？

15、此法門以信、願、行，三法為宗。

16、信，則信我此世界是苦，信極樂世界是樂。信我是業力凡夫，決

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，若有眾生，念佛名號，求生佛國，其人臨命終時，佛必垂慈接引，令生西方。

17、願，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。

18、行，則至誠懇切，常念南無（音納莫）阿彌陀佛，時時刻刻，無令暫忘；或只念阿彌陀佛四字，以免字多難念。

19、無論大聲念、小聲念、金剛念（有聲而旁人不聞）、心中默念，均須心裡念得清清楚楚，口裏念得清清楚楚，耳中聽得清清楚楚。如此，則心不外馳，妄想漸息，佛念漸純，功德最大。

20、念佛之人，必須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（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）、慈心不殺（當喫長素或喫花素。即未斷葷，切勿親殺。）

修十善業（即身不行殺生、偷盜、邪淫之事；口不說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之話；心不起貪欲、瞋恚、愚癡之念）。

21、又須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、夫和、婦順、主仁、僕忠。恪盡己分，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，我總要盡我之分。能於家庭及與社會，盡誼盡分，是名善人。

22、善人念佛求生西方，決定臨終即得往生。以其心與佛合，故感佛慈接引也。

23、又須勸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室、兒女、鄉黨、親友，同皆常念「南無阿彌陀佛」及「南無觀世音菩薩。」（每日若念一萬佛，念五千觀音，多少照此加減。）以此事利益甚大，忍令生我之人，及我之眷屬，并與親友，不蒙此益乎？

24、常念佛及觀音，決定蒙佛慈庇，逢凶化吉。業消智朗，障盡福隆。

25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，即是成就凡夫作佛，功德最大。以此功德回向往生，必滿所願。

26、凡作種種慈善功德，皆須回向往生西方，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。

27、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，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；若求來生人天福報，即是違背佛教。

28、念佛之人，當喫長素。如或不能，當持六齋或十齋。由漸減以至永斷，方為合理。雖未斷葷，宜買現肉，勿在家中殺生。若日日殺生，其家便成殺場，乃怨鬼聚會之處，其不吉祥也，大矣！

29、念佛之人，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。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，非平時為說念佛之利益，令彼各各常念不可。

30、佛法，法法圓通；外道只執崖理。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，不知佛法正理，故致一切同人，不能同沾法益也。

31、觀世音菩薩，誓願宏深，尋聲救苦。若遇刀兵、水火、饑饉、蟲蝗、瘟疫、早澇、賊匪、怨家、惡獸、毒蛇、惡鬼、妖魅、怨業病、小人陷害等患難者，能發改過遷善、自利利人之心，至誠懇切念觀世音，念念無間，決定得蒙慈護，不致有何危險。

32、念佛最要緊是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。力能為者，認真為之；不能為者，亦當發此善心，或勸有力者為之。切不可做假招子，沽名釣譽。此種心行，實為天地鬼神所共惡。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

33、女人，孝公婆、敬丈夫、教兒女、惠婢僕、教養恩撫前房兒女，

實為世間聖賢之道，亦是佛門敦本之法。具此功德，以修淨土，決定名譽日隆，福增壽永；臨終蒙佛接引，直登九蓮也。

34、須知有因必定有果，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，自得孝敬慈愛之果。為人即是為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固宜盡我之職分，以期佛天共鑒也。

35、小兒從有知識時，即教以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之道，及三世因果、六道輪迴之事。庶可有所畏懼，勉為良善也。

36、古語云：教婦初來，教兒嬰孩。以其習與性成，故當謹之於始也。天下之治亂，皆基於此，切勿以為老僧腐談，無關緊要也。

37、若欲大通經教，固當請教高豎法幢之大通家法師。須知大通經教者，未必即生能了生死；欲即生了生死，當注重於信願念佛，求

生西方也。

38、世間最可慘者，莫甚於死，而且舉世之人，無一能倖免者，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，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。今既得聞如來普渡眾生之淨土法門，固當信願念佛，預備往生資糧，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，證涅槃常住之真樂。

39、臨終人往生三要：

第一：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。

第二：大家換班念佛，以助淨念。

第三：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。

果能依此三法以行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，增長淨因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

40、一得往生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漸漸進修，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。如此利益，全仗眷屬助念之力。能如是行，於父母，則為真孝；於兄弟、姊妹，則為真弟；於兒女，則為真慈；於朋友、於平人，則為真義、真惠。以此培自己之淨因，啟同人之信嚮，久而久之，何難相習成風乎哉。

41、若不念佛，則隨善惡業力，復受生於善惡道中。（善道即人、天。惡道即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修羅則亦名善道，亦名惡道，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。）若當臨命終時，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以此志誠念佛之心，必定感佛大發慈悲，親垂接引，令得往生。

42、禍福互相倚伏，唯在人之善用心與否耳。

43、當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。住僧以二十人為額，不募緣、不做會、不傳法、不收徒、不講經、不傳戒、不應酬經懺。專一念佛，每日與普通打七功課同。住持，祇論次數，不論代數。但取戒行精嚴，教理明白，深信淨土者即可。若其他皆優，而不專注淨土者，則絕不可請。

44、印公於護國息災會中，發揮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理，提倡信願念佛，即生了脫之法，以挽救世道人心。

45、修戒定慧，斷貪瞋癡，必須惑業淨盡，才能了生脫死。尚有一毫未斷盡，生死還是不能免。

46、唯有念佛一法，是如來普應群機而說，亦是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所成就。無論上、中、下根，皆可修學。即煩惱惑業完全未斷，只

要具足真信、切願、實行念佛求生西方，亦可蒙佛接引，帶業往生。一得往生，生死就可了脫。

47、念佛法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，理機雙契，不可思議。大集經云：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；唯依念佛，得度生死。

48、念佛的人，雖沒把見思煩惱斷除，但能具足信、願、行三資糧，臨終就能感動阿彌陀佛來接引他生到極樂世界去。便得三不退，一直到破塵沙無明，成就無上菩提。

49、要有道德學問，能夠有使人生長法身慧命的力量，才算是名符其實的和尚。

50、華藏世界，是分破無明的法身大士，才能見得生得的。其餘就是斷盡塵沙的菩薩，亦沒有分，何況華嚴會上，已證等覺的善財童

子，普賢菩薩還教他和華藏海眾，以十大願王回向極樂，以期圓滿佛果。

51、淨土法門，無機不收。九界眾生，捨念佛法門，上無以圓成佛道；十方諸佛，捨念佛法門，下無以普度群萌。

52、華藏海中，淨土無量，而必回向往土西方極樂世界者。可知往生極樂，乃出苦之玄門，成佛之捷徑也。

53、奉勸諸位，總要老老實實的念佛求生西方，才不辜負如來說這箇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，成始成終的總持法門。

印光大師法語三則

淨空學

第一則

世人食肉，已成習慣，但須知無論何肉均有毒，是因生物被殺時，恨心怨氣所致。人食之，雖不至即時喪命，但積之既久，則必發而為瘡為病。

年輕女人，于生大氣後，餵孩子奶，其孩每死，亦因生氣而奶成毒汁之故。人之生氣，非因致命之痛，毒尚如此。何況豬、羊、雞、鴨、魚、蝦等要命之痛，其肉之毒，更可推知。余于十餘年前見一書云：有一西洋女人，氣性甚大，某日生氣後，餵其子奶，其子遂死，不知其故。後又生一子，復因生氣後餵奶而死。因將奶汁令醫驗之，

則有毒，方知二子皆爲奶毒死。近有一老太婆來歸依，余勸其喫素，告以肉皆有毒，并引生氣西婦毒死二子爲證。彼云：伊有兩孩，亦是因此死的。因彼夫性氣橫蠻，一不順意，即將她痛打。孩子見之則哭，彼即餵奶，孩子遂死。當時並不知是被奶毒死。其媳亦因餵奶，死一子。可知世間被毒奶藥死之孩子，不知多少？因西婦首先發覺，至此老太婆證之，才大明其故。故餵孩子之女人，切弗生氣。倘或生大氣，當時切勿即餵孩子。需待心平氣和，了無恨意後，再隔幾點鐘，乃可無礙。若當時或不久即餵，每易致命，雖不即死，亦每成病而不自知其故。

同此一理，牛、羊等一切生物在被殺時，雖不能言，其怨毒蘊結於血肉中者，不知幾許？人食之，無異服毒。非特增殺業，招罪報于

將來，現生亦多釀病短壽，誠甚可憐而可惜也！此事知者猶少，故表而出之，望大家皆能留意。由此以推，可知人當怒時，不獨其奶有毒，即眼淚、口唾亦都有毒。若流入小兒口中，亦爲害不淺。

有一醫生來歸依，余問彼：醫書中有此說否？彼云：未見。世間事之出常情外者頗多，不可盡以其不合學理而非棄之。例如治瘡疾方：用二寸寬一條白紙，寫烏梅兩箇、紅棗兩箇、胡豆幾顆（按病人歲數多少，寫多少顆。如十歲寫十顆，二十歲寫二十顆。）摺而疊之，在瘡未發前一點鐘，男左女右，縛于臂膊上，即可不再發。此法甚效，即二、三年不癒者，亦可即癒。非藥、非符、非咒，而能奇效如此，豈可盡以常理解之？

因知世間萬事，每難思議。即如眼見、耳聞，乃極平常事，盡人

皆知者。但若問其眼何以能見？耳何以能聞？科學家將答謂：由神經作用。若再進問：神經何以有此作用？又何以有神經？則能答者恐少矣。佛法中亦有不可思議而可思議者；有可思議而不可思議者。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不可概以常情測度之也。

第二則

學佛之人，最要各盡其分。能盡其分，即可有廉、有恥。如父慈、子孝、兄愛、弟敬，皆當努力行之。大學所謂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。」上明字，即是克己復禮之修省；下明德二字，即是意誠、心正、身修、家齊之懿德。欲明此盡人皆能之明德，非從誠意克己不可。進之，方可言「在親民，在止于至善。」此之親民，即是人我一體，視人如己，

各盡其分之意。止于至善，即是動靜以禮，不欺暗室，自行化他，悉依天理人情，不偏不倚之中道。能如是，爲聖爲賢可得而幾矣。

且佛法之教人，在于對治人之煩惱習氣，故有戒定慧三學以爲根本。蓋以戒束身，則悖德乖理之事不敢作，無益有損之語不敢出。由戒生定，則心中紛擾妄亂之雜念漸息，糊塗昏憤之妄爲自止。因定發慧，則正智開發，煩惑消滅，進行經世、出世諸善法，無一不合乎中道矣。

戒定慧三，皆是修德，皆由正智親見之心體，是即明德。此之明德，在中庸則爲誠。誠，即醇真無妄；明德，即離念靈知。誠與明德，皆屬性德。由有克己修省之修持，性德方彰。故須注重首一明字，則明德自能徹見而永明矣。

佛法與世法，本來非兩樣。或有以佛辭親割愛，謂爲不孝者，此乃局于現世，未知過去未來之淺見也。佛之孝親，通乎三世。故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，以慈心故，行放生業。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」故六道眾生，實皆是我父母，其殺而食者，乃無異于殺食父母。佛之于一切眾生，皆能愍念而度脫之，其爲孝也大矣。何況更能度親永免輪迴，尤非世間任何孝子所能及哉。

且世間之孝，親在則服勞奉養；親歿則但于生歿之辰，設食祭奠，以盡爲子之心。設或父母罪重，已墮異類，又誰能知其所殺以祀之生物中，決無本我父母在其中乎！昧三世無盡之理，而以數十年之小孝責佛，其所知所見之淺小，亦可笑矣。故佛教人戒殺、放生、喫素、念佛者，其孝慈實可謂無盡也。

第三則

勸戒錄類編載：福建蒲城令某君，久戒殺生；其妻則殘忍好肉，生辰之先，買許多生物，將欲殺以宴客。趙曰：「汝欲祝壽，令彼就死，于心安乎？」妻曰：「此皆迂詞。若依佛法，男女不同宿，不殺生命，數十年後，不將舉世皆畜生乎？」趙知無法可勸，聽之。

至夜，其妻忽夢入廚房，見殺豬，則已即變成豬，殺死還知痛，拔毛破腹，抽腸裂肢，更痛不可忍。及殺雞、鴨等，亦皆見已成所殺之物。痛極而醒，心跳肉顫。從此發心，盡放所買之生，而喫長素。此人宿世有大善根，故能感佛慈加被，令彼親受其苦，以止惡業。否則將生生世世供人宰食，以償債矣。

世之殺生食肉者，苟亦能設身處地而作己想。則何難立地回頭。至言天生豬、羊等物本以養人，則試問：天之生人，亦所以養虎、狼、蚊、蚤等物乎？不值一笑矣。

又有一類人說：「我之食牛、羊、雞、鴨等肉，爲欲度脫彼等也。」此說不但顯教無，即密宗亦無之。若果有濟顛僧之神通，亦未爲不可。否則邪說誤人，自取罪過，極無廉恥之輩、乃敢作是說耳。夫彼既能以殺爲度，則最尊者父母、最愛者妻子，何不先殺其父母、妻子食之，以度之乎？其荒誕可不復言矣。

南梁時，蜀青城山，有僧名道香，具大神力，秘而不泄。該山，年有例會，屆時，眾皆大嚼大喝，殺生無數。道香屢勸，不聽。是年，乃于山門外掘一大坑，謂眾曰：「汝等既得飽食，亦分我一杯羹，何如？」

眾應之。于是道香亦大醉飽，令人扶至坑前大吐。所食之物，飛者飛去，走者走去，魚蝦水族，吐滿一坑。眾皆驚服，遂永戒殺生。道香旋因聞誌公之語，當即化去。（有蜀人、在京謁誌公。誌公問：「何處人？」曰：「四川。」誌公曰：「四川香貴賤？」曰：「很賤。」誌公曰：「已爲人賤，何不去之？」其人回至青城山，對香述誌公語。香聞此語，即便化去。）需知世之沉潛不露者，一旦顯示神通，每即去世示寂，以免又增煩惱。否則需如濟公之妝（裝）癡詐顛，令人莫測其妙，乃可耳。

印光大師法語菁華 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110212

一二、〇〇〇元：三寶弟子。

以上計新台幣：一二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

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六五年／西元二〇二二年七月

印光大師法語菁華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11) 1139511198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04500045975003（銀行代碼：004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多用文字方式，儘量少用電話。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，以減少郵資及法寶浪費；若大量申請，請務必註明用途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 5 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 → 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
↓ 253、297、237、仁愛路二段 → 297、253 開南商工 → 208 仁愛、杭州南路口（紹興街）
↓ 630、270、263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恭印 1000 本

流水號：18191

書號：CH864-02



